

##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編纂]所[編纂]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所[編纂]之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不受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收入一般來自各項目，其性質屬於非經常收入，我們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的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業務。除系統維護服務外，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簽約，通常屬於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4.4%、33.1%、60.7%及86.5%產生自有關我們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而分別約15.2%、53.0%、33.0%及19.7%產生自非經常性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董事認為，業務競爭激烈，而我們持續獲得新服務或銷售合約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為了客戶在有新項目時繼續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我們須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以成功獲得新項目，以取得成功。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取得項目合約，且無法確保我們現有的客戶有新項目時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進一步自現有客戶取得項目而可能導致項目數量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率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或2.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0,000元或1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

## 風險因素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

然而，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會衰退。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應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3.5%、75.3%、86.0%及90.1%，而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益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2.1%、42.7%、40.0%及36.3%。

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益可能涉及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或提升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主要客戶的業務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變差會引致彼等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改變。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佔大部分採購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67.5%、86.0%、93.6%及88.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45.0%、34.7%、28.1%及35.4%的銷售成本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任何最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或服務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新供應商以作替代。再者，概不能保證新替代供應商(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的條款提供原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面對收益不穩定及可能波動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多份新的長期合約，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定能按相同水平進一步獲授長期協議，或根本無法獲授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各訂單進行採購，而並無承諾日後會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客戶的訂單量及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概不保證任何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水平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發出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應不同時間而不同，且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獲得其他訂單替代，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亦按各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聚碳酸酯(PC)及苯乙烯(ABS)(用於封裝)以及其他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一般由於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供需情況、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物流及政府法規與政策。我們須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數量的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滿意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因此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遲，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以項目基準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始前，我們必須基於估計成本及時間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或招標，其乃基於我們對代價、付款條款、服務期限及完成標的項目須調用的人力資源數目的考慮而釐定。概無保證實際花費時間及產生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該合約條款一般要求我們以預先協定的固定價格完成合約，這使得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及合約利潤降低或虧損的風險的可能性增加。我們完成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實際花費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難題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非本集團過錯引發的不可預見情況亦可導致項目延期，進而引發潛在成本超支問題。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延誤完成合約或成本超支。

## 風險因素

我們大多數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設有具體完成時間表，倘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合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無法達成合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額違約賠償金索償、承擔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發生糾紛，甚至導致有關合約終止。概無保證我們不會遭遇成本超支或當前及未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合約不會發生延誤。倘該等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承接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各節所詳述，中國政府正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PPP模式，作為引導民營資本進入公共領域的方式之一。故此，為把握新商機及提升我們的行業認知度，除我們作為承建商的現有模式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風險評估的滿意度來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如PPP模式)。

承接PPP項目需要在較長時期內進行一定程度的資本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減少撥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此外，中國環境只是在相對較近期才出現PPP安排，我們評估及管理PPP項目特有的風險的經驗有限。我們無能力執行或處理PPP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PPP模式為我們帶來誘人商機的同時，倘我們日後按PPP基準承接任何項目，我們將面對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無法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按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與我們的PPP項目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分歧或糾紛，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項目的表現，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承接的PPP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PP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亦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公私合作的持續支持及風險分擔以及公共領域內公共建築項目的回報。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從有關項目盈利的能力，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城市」PPP項目及其他大型項目依賴其他合資格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PPP模式目前為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發展的主導合作模式，尤其是中國政府指引的「智慧城市」倡議。典型「智慧城市」項目通常規模較大且複雜，當地政府通常傾向於通過招標程序指定大型資訊科技公司為主承建商，我們僅憑自身未必會被視為其中意的投標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目前階段可能僅以其他合資格方的合作夥伴身份方可



## 風險因素

參與「智慧城市」PPP項目及大型項目。倘本集團由於無法與該等合資格主承建商合作而未能參與「智慧城市」項目，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執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於未來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進而使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倘我們須於實際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開支，我們可能於執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於特定階段客戶向我們的付款不足以覆蓋我們承擔的出資額，而我們繼續產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將增加。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合約而我們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支付開支，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於合約期間保留部分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會得到續期或將會繼續享有該資格所附帶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艾伯深圳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艾伯深圳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艾伯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總是能夠維持或重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一直能享有上述資格所附帶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失去該資格及/或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二級)可獲得續期**

艾伯深圳的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二級)獲得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長逾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集成及服務供應商的證書等級為客戶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尤其是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在日後能一直維持二級水平，亦不能保證

## 風險因素

我們總能重續或延長該證書。失去二級資質或完全失去證書將嚴重削弱我們承接大型系統集成項目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在技術密集型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非常重要，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以及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專利、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6項商標權，彼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維權耗時且複雜。此外，對未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監管困難且可能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執行或維護我們獲授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該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如有)可能涉及高額成本，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構成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第三方侵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我們實施任何商標及/或專利侵權或成功向我們提出其他知識產權索償，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產品/軟件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或耗費大量財務資源。因此，該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所差異並可能發生變動，且倘該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評估價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

倘我們的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任何估值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該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評估價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物業所收到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而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地區經濟景況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的價值。倘我們的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評估價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挽留或覓得營運所需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推動本集團增長。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客戶需求及技術知識具有全面理解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招募或挽留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或任何該等人員離職，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亦認為，決定我們成功的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募及挽留具集成解決方案及開發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招募及挽留合適的僱員。倘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招募具有同等資質及經驗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干擾。

我們委托第三方生產商或與第三方合作進行我們生產週期中的若干工作。倘該等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不履約、履約標準不合格或延遲履約，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托第三方生產商或與第三方合作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不履約、履約標準不合格或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交付產品或服務及工程質素變差、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合約須承擔責任的情況。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及索償。

此外，倘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倘實際上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的經營、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及／或服務責任風險，而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產品責任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或系統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及／或服務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由於其複雜性，我們目前難以選定保險公司為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提供保險。

若因原材料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導致產品有缺陷或其品質不符標準，從而招致財務損失或人身損傷，我們會因而就缺陷產品向供應商提出索償，因為有關缺陷產品由他們製造。故此，理論上我們可以將責任轉嫁予他們。如不能將責任轉嫁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在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個人所遭受的財

## 風險因素

務損失或人身損傷乃內嵌系統程式出現故障等技術問題所致，我們需面對產品及／或服務責任申索及訴訟、負面宣傳、客戶申索彌償及申索其他補償等。

就我們產品及／或服務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召回或要求修改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我們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

我們已就涵蓋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所述之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投購保單。然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涵蓋所有事件，保險公司的付款未必會全面補償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會發現他們在財政上不能應付申索。

此外，在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中，有多種損失通常不獲全面保險保障，甚至完全不獲保障，例子包括針對因業務干擾、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災、戰爭或內亂所蒙受損失的保險。故此，或會有保險保障缺少或不足的情況使我們需承受損失、損害及責任。若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並來自我們並無任何或充分保險保障的事項，我們不一定有充裕資金保障上述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恢復可能被損害或損毀的任何財產。此外，我們為應付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付款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任何違規事宜向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詳細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合規存在若干缺陷，包括：(i)信用證融資安排違規；(ii)與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違規行為；及(iii)稅務違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行政處罰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施加處罰措施，支付罰款、支付未繳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違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被判勝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被要求提早償還貸款項下的所有債項及／或因違反我們於其中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而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於其訂立的一項貸款融資中承諾及保證，其必須就任何將作出的對外投資提早30天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貸款人，並尋求貸款人同意。然而，我們並無於成立艾伯深圳數字技術前知會貸款人及／或自貸款人取得書面同意。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承諾及保證，可能令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早履行融資項下的還款義務及／或向我們索取損害賠償。倘貸款人執行有關權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此項貸款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

**本集團或須搬遷新疆的辦公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沙依巴克區阿勒泰路皓翔金山小區10棟1206室的物業，作辦公用途。然而，根據其房屋所有權證，其用途應為住宅。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的業主或須糾正上述更改用途的行為，則本集團將無法將其用作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的辦公室，而須搬遷至新的辦公室。搬遷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費用，亦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在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其他適合地點，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已進行多次抵押，倘業主未能獲得就訂立有關物業的租賃獲得批准，則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

本集團目前租賃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層1623室一個商業單位，作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EMax的租賃協議」一節。該租賃物業已予以按揭及受到第二法定押記的限制，據此，業主將物業租予本集團須獲得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倘業主(作為借款人)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相關貸款人有權行使其進入及佔有該租賃物業的權力，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並重新安置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這將導致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以及導致業務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合適物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倘無法進行高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眾多中國國有企業)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融資途徑、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客戶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我們的市場份額丟失。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未來可能贏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且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湧現，並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擁有與我們相當或更優的先進技術、知識、專長、創造力以及強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估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以及按客戶要求進度依時完成相關控制。概不保證未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科技快速進步的步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為客戶需求迅速變化、技術轉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出資研發且繼而持續產出知識、技術及專利，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及要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按劃算的方式迅速及充分響應最新技術。倘如此，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從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

## 風險因素

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可能於未來增加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未來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或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因而可能面臨中國遼闊地理範圍內的各種潛在災難，倘發生任何重大災難事件，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尤其是新疆)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儘管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為主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透過直接分配資源、貨幣及稅收政策以及一系列其他政府政策(如鼓勵或限制海外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人民幣兌外幣管制以及規管一般或特定市場的發展)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激烈波動及混亂。美國及其他地區的住宅房地產市場下跌、油價波動及失業率上升或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這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可能面對日益波動而脆弱的經營環境。中國政府為阻止經濟衰退或推動中國經濟增長而製定的多項經濟及政策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經濟下滑及/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新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約18.5%、22.8%、41.4%及40.9%的營業額來自新疆。近年來，新疆的政治經濟不穩定因素增加。因此，本集團表現或會由於新疆地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施加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益為外幣計值的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經常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就國際經常賬戶交易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採取措施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存取外幣。

###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修訂且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此項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例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於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的權利、加班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以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若我們的僱員因手頭項目(例如軟件開發或若干緊急的維護事宜)而超時工作，則我們須按照中國法律支付加班工資。

為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發展，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所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形成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



## 風險因素

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的活動可能不違反現行政策及規則但違反日後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性地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虛耗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裁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及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其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支付的股息進行股息派付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產生的任何債務並資助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須受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集團付款的限制所約束。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進而可限制我們撥付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再者，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自累計保留溢利(如有)中支付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股息。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淨收入轉移予我們(不論是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或削減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從而會對我們在撥付營運、創造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方面的能力造成限制。再者，上述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的限制，或對我們及時回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造成限制。

## 風險因素

就對我們的經營溢利或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徵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釐清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非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即本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儘管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從未且現時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日後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就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言，我們或被視作「居民企業」，任何由此產生的視作收益因此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仍無法保證未來透過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須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且毋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的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所獲得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而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非

## 風險因素

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容許繳付較低預提所得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提所得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納稅。倘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非居民企業」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提所得稅5%，則閣下的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有關適用預提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而獲寬減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或會改變」的風險。

### 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而獲寬減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或會改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溢利須按10%的預提所得稅率納稅。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

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已獲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授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預提所得稅稅率會在未來維持不變，如有變動，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政府政策乃至政府補助不會改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普通納稅人就內部研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銷售收入繳納17%的增值稅後，將獲退還相當於該收入增值稅14%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本公司退還的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 風險因素

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零。然而，不能保證該政策日後亦將繼續有效，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繼續獲此認證以享有該政府補助(即就有關收入的14%增值稅退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0(1)條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第95條，艾伯深圳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生產工藝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計算企業所得稅額外50%的可扣稅津貼扣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權就我們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約為零、人民幣2,900,000元、零及零。然而，概不保證該政策日後將會繼續生效，亦不保證研發開支將會繼續合資格享有該減免。

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重續，概不保證該附屬公司將會繼續獲授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政策。概不保證上述資格將繼續為獲授該稅務減免政策的前提條件。

倘並無上述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或會因此減少從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 我們的股份於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並無買賣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很大差別。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形成買賣股份的活躍市場，而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未必可以維持，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或會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出現重大及急劇波動：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如有)的變動；
- (c)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風險因素

- (d)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h)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i)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j)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k) 牽涉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會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故股東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少。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拋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編纂]%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有能力依其意願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帶來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未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未來我們或會通過收購帶來擴充我們業務的機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未來於[編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被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指標。我們的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釐定為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外匯匯率波動或中國有關股息預提所得稅的規則變動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兌換為港元以匯款予本公司。故此，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減少我們自艾伯深圳收取作為股息的港元金額。因此，我們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作為股息的實際金額或會減少。

如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於[編纂]中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源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但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不應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概不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內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例如F&S報告)，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將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